

1999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街市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宣布》

（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79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宣布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

現宣布青衣街市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街市宣布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青衣街市 Tsing Yi Market"。

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

劉皇發

1999 年 6 月 24 日

註 釋

根據本宣布，青衣街市被宣布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適用的街市。

2. 本宣布應與《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街市）（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）（第 4 號）令》一併閱讀。